

# 第七届黄河流域戏剧红梅大赛食宿协议

甲方：白银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会宁县恒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师楼大酒店）

甲乙双方为共同做好第七届黄河流域戏剧红梅大赛组委会及参赛人员的食宿服务保障，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互利、互惠、公平、公正原则下，双方就人员住宿和就餐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 一、住宿价格标准

1.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乙方提供的房间分为单间和标准间两种类型，单间提供1张床，标准间提供2张床。其中：1号楼单间和标准间每天费用168元；2号楼单间和标准间每天费用280元。以上费用中所有单间和标间都包含早餐。每天退房时间按照酒店管理标准，每天下午14:00之前退房。14:00—18:00之间退房，按照半价收费，超过18:00，按照全天收费。

合同备案号:2024KJXYBA00929

## 二、就餐标准

主要以自助餐为主。每天中、晚餐每人136元，其中午餐68元，晚餐68元。自助餐标准为正常会议标准，乙方要保证饭菜质量，荤素搭配，健康营养。早餐时间：7:30—9:00。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桌餐，价格临时协商。

## 三、付费方式



所有参赛人员食宿付费方式费为两种：

1. 甲方统一付费。统一付费人员数量信息由甲方提供，在比赛全部结束后，统一由甲方申请财政资金支付。乙方需协助甲方提供相应财务票据资料。

2. 不属于甲方统一付费的人员。按照自己实际需求预定房间和餐票，费用自理。乙方要预留一定房间保障自费人员的住宿需求，同时要设定购票服务点，满足自费人员用餐需求。自费食宿人员需要报销票据的，乙方及时据实开具发票。

####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宿质量提出合理要求，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或出现较大失误造成较严重后果时，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前已经产生的费用甲方据实支付。

3. 甲方结算餐费的清单上，必须有甲方指定人员的签字。住宿以实际登记人数为准，每天由甲方指定人员核定签字。

#####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支付实际产生的本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因政府财政系统延误支付的，以财政实际支付日期为准。

2. 提供由甲方统一付费人员信息。

3. 协助乙方统计每天自费食宿人员信息。

4. 告知所有食宿人员遵守食宿规定。

(三)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酒店管理标准, 对所有食宿人员科学管理。
2. 对损害食宿场所的公共财物提出赔偿要求。

(四) 乙方的义务:

1. 保证食宿场所的公共安全。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供电安全、消防安全、饭菜质量安全。
2. 保证住宿房间和餐厅公用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五) 责任后果

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权利与义务各自履行职责。在各自权利与义务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责任后果, 各负其责。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 报请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从2024年9月16日生效, 9月24日18:00后自动失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白银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 会源服务



甲方责任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责任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